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4 月 13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

聯絡電話：06-2959731

臺南某電鍍廠排放有害健康廢水及廢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黃睦涵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上午指揮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南市仁德區某從事電鍍業公司執行搜索，並查扣相關水污染防治相關資料等證物，帶回 5 名公司人員偵訊，經檢察官複訊後，認該公司廠長陳 00 及廢水處理人員梁 00 均涉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將所產生含有害健康物質廢水繞流排放至非核准登記之放流口罪嫌、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2 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事業相關人員非法處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罪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 第 1、2 項之事業場所受僱人，因事業活動而犯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污染河川罪嫌，廠長陳 00 當庭諭知交保 20 萬元。其餘訊問後請回。

本署將持續查緝此類環保犯罪，守護民眾健康，並在此呼籲相關業者應恪遵環保法規，勿心存僥倖而觸犯法網。



2023.04.12 10:06



2023 04 12

